

# 1 前言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建地地上權及造林地農育權，俟他項權利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 2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受理期限、申請要件及受理機關

(一)受理期限：  
延長至103年底止。

(二)申請要件：  
1、申請人為原住民。  
2、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

(三)受理申請機關：  
各土地所轄之鄉(鎮、市)公所。



# 3 他項權利設定要件

(一)耕作權：

依據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

- 1、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
- 2、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二)地上權：

依據開發管理辦法第12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三)農育權：

依據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

定地上權登記(已改為農育權)：

- 1、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
- 2、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

# 4 所有權取得要件

依開發管理辦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申請要件：

- 1、耕作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住或農育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五年。
- 2、申請人與土地現使用人符合。
- 3、申請地段、地號、面積、權利人符合。
- 4、編定為林業用地者應完成造林並撫育成林或依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二)申請方式：

- 1、他項權利設定滿五年者，由各鄉(鎮、市)公所書面通知權利人申辦。
- 2、權利人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